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2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概述

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湖半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持股 50%的子公司。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天”）持有两湖半岛公司另外 50%股份。两湖半岛公司拥有并开发建设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该项目由武汉置业实际操盘。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汪旭东

注册资本：5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北路 233 号（老 151 号）世纪彩城 E 区世纪大厦 16 层 2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2X6YX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新产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及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置业和外方股东西藏华富天分别持有两湖半岛公司50%的股权。双方股东均不并表两湖半岛公司，武汉置业操盘两湖半岛公司所拥有的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

3．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两湖半岛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两湖半岛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项目有关进展说明

公司依法合规开展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工作。2021 年 10 月 11 日，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所在地政府提出因项目部分楼栋对武汉东湖宾馆安全性有一定影响，在各项手续依法依规的情况下，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施工和停止销售。受此影响，两湖半岛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展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销售并形成回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现就项目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情况

1. 诉讼情况概述

2026 年 9 月，两湖半岛公司、武汉置业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起诉资料，原告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案件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包含两湖半岛公司及其股东。原告中建一局诉讼请求如下：

（1）两湖半岛公司支付工程款 10,350.28 万元及利息；

（2）两湖半岛公司支付看管费 267.4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确认中建一局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10,350.28 万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武汉置业、西藏华富天作为股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2. 有关诉讼事项情况进展

2026 年 10 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庭前会议交换证据，双方均表达可以和解。

近日，两湖半岛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诉讼保全裁定书（2026）鄂 01 民初 102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案号：（2026）鄂 01 执保 70 号】。诉讼保全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冻结两湖半岛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0,350.28 万元或查封其名下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以人民币 10350.28 万元为限，查封两湖半岛公司名下位于武昌区东湖路与兴国南路交汇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3 号，面积：54622.1 平方米〕；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

目前，公司积极与中建一局沟通谈判，争取尽快解除土地查封。

（二）项目进展情况

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各级政府的积极支持下，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问题解决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研究包括项目规划方案调整后继续开发建设在内的多种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诉讼保全裁定书（2026）鄂01民初1029号；

2．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案号：（2026）鄂01执保70号】。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